

高官問責制

董先生在自動當選後，推出“高官問責制”的整體計劃，是及時的、也是合時的。他有利於香港社會的發展和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，我們完全贊同和支持這項在香港政制史上的新事物。

回歸后，由于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，香港經歷了近幾十年未有的經濟大動盪，樓價、股票大跌，失業率上升，發生了房屋的短樁事件，殺雞事件，前者受到批評，后者受贊揚，要求政府解釋高官負責之聲不絕于耳，有人說香港要有一個強勢政府，故不說其是對是錯，但我們需要一個負責任的政府，一個負責任的高官是不應有人反對的。一個好的船長不僅要制定一套在大海上航行的計劃，也需要用他的優良職責和經驗去克服惡劣的氣候，安全地完成貨物運輸任務；一個好的、負責的高官不僅要制定良好的政策，也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實施方案，他要有一定的權利也須對后果負責。

特首的第二任是從七月一日開始的，行政局將在六月三十日結束任期，無疑七月一日是推出高官問責制的最佳時機。香港處於經濟轉型期，國內的經濟特別是我們鄰近的珠江三角洲發展迅速，日本經濟仍未走出低谷，美國經濟受 911 事件影響還甚疲弱等等，都須要我們盡快地作出反應，調整我們的定位和政策，為保持政策的聯續性，應盡快選定高官的人選，以嶄新的面貌在董特首的帶領下使香港走出低谷，向前發展。

香港有著一班服從性強、工作效率高的公務員隊伍。舉例來說，你一進入機場，給人的感覺是友善和井井有條，這是靠大家做出來的，我們相信，推行高官問責制，責權和義務清晰，得到公務員和市民的支持，一定能提高政府的形象和管治能力，把香港建設和發展得更好。

中企協會
5月11日